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15,768.67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3,294.5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等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474.1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执行人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23.04	一审
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49.93	结案
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54	一审
4	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集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协鑫集成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21.22	一审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382.94	-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5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入多用途新造船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4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入8.45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金租”)、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商租赁”)租入3艘和2艘8.45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租期3年,附带后续4个3年租入方续租选择权。5艘船船3年租金总额折合人民币约7.21亿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轮船关于拟长期租入8.45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029]号。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入8.45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的关联交易议案》,批准了上述关联租船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招商轮船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号。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招银金租、招商租赁,分别签署了3艘和2艘8.45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长期租船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阿卡邦(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990”,以下简称“阿卡邦”)于2026年8月14日发布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5,639.65	45,200.47	0.97%
营业利润	8,261.29	3,618.34	128.32%
利润总额	8,272.11	3,876.20	113.41%
净利润	6,620.66	2,877.36	130.10%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15,696.35	115,788.19	-0.08%
负债总额	31,485.12	29,388.88	7.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84,211.23	86,399.31	-2.53%

阿卡邦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97%(系汇率影响,按韩元口径同比增长约10%);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源于:(1)日常经营性业务同比增长约800万元;(2)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约3,200万元;系汇率影响,期末权益较年初减少2.53%。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阿卡邦2026年半年度报告初步调整的结果,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可于韩国DART网站http://dart.fss.or.kr查询详尽的阿卡邦2026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10,400万元,收益416,000.00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400	1.60%	2026.5.13	2026.8.13	10,400	416,000.00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15,768.67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3,294.5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等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474.1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执行人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23.04	一审
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49.93	结案
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54	一审
4	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集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协鑫集成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21.22	一审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382.94	-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土地暨完成产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天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能源”)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产权”)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市西青区安福道3号部分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天津江恒津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江恒”)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土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新能源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天津市西青区安福道3号部分土地使用权,上述标的资产经天津产权公开挂牌竞价,天津江恒已被确认为本次产权交易受让方。2026年7月14日,天津新能源与天津江恒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交易价格为7,731.9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土地的公告》《际华集团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临2026-034)。

二、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天津新能源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7,731.94万元,天津市西青区安福道3号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天津江恒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土地可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交易影响情况以会计师审定后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2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五楼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1日

至2026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熊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08	同庆楼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8月28日或之前的其他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二) 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8月28日下午17:3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在信函和邮件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电话,以便联系。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51-63638945

传真:0551-63642210

邮箱:TQL2009@sohu.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酒店六楼

邮编:230031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熊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2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熊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熊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熊鹰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6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2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熊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鹰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熊鹰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鹰女士通过IPO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熊鹰女士简历

熊鹰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总经理、集团总经理,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城市经理、董事长助理(分管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2026年4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国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国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国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国华先生作为董事的原定任职期间为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作为副总经理的原定任职期间为自2025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以及副总经理聘任等后续工作。陈国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并依规接受离任审计。

陈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国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资料

1、陈国华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郭荣祥先生、肖坤先生,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勤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8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的相关经营范围。

2、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的最新规范要求,公司原经营范围需从现行工商备选库中重新选取,存在原部分经营范围及名称的调整,不涉及公司实际业务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一般项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新增额度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新增额度预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6,0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8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IDC相关业务的发展及资金需求,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简称“城地云计算”)提供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城地云计算2026年原预计担保额度为2亿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城地云计算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其他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无变化。在调整后的总担保额度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担保时,可根据实际需要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4.84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